

证券代码：835532

证券简称：思尔特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关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思尔特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变更为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由金圆统一证券承接主办券商职责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公司与国泰海通已正式终止辅导合作关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国泰海通三方于2023年3月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专户账号：592902895210808）已不具备继续履行的基础。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原协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金圆统一证券经协商一致，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重新签署协议，未变更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募集资金用途及存储规模，仅对原监管协议进行续签完善，保障募集资金监管工作持续合规。

二、协议签署主体

- 甲方（公司）：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 乙方（存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丙方（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三、三方监管协议核心内容

本次协议符合监管要求，核心条款与原协议一致，主要约定：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92902895210808，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按认购协议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券商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四、其他说明

本次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属于公司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的常规操作，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